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洪偉毓
電話：033322101分機6684
電子信箱：100128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60172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申請表件(附件一 1060172591_Attach01.docx、附件二 1060172591_Attach02.docx)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桃園市106年度第二梯次（106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6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
- 三、申請方式及期限：
 - (一)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本（106）年10月16日前彙整函送（請附申請學生清冊-附件七或八）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期限：106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四、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局網站（<http://ipb.tycg.gov.tw/>）「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學校、全國各高中職、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市各區公所

國立臺北大學



1060508441 106/7/20

副本：楊議員進福、吳議員春芳、林議員志強、陳議員瑛、蘇議員志強、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F06/07/20
10:52:23

裝



線

桃園市 106 年度第二梯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計畫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各級公私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

三、補助條件如下：

（一）清寒學生獎助金（國中組—大專院校組適用）申請條件如下：

1.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2. 標準：
 - (1)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
 - (2)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3)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4) 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3. 前款各目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及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章證明（若未達中低、低收入戶者，須檢附家庭狀況訪視表）。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國中組—大專院校組適用）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

1.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公私立高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 公私立高職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 公私立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四、國小組發給方式及錄取名額如下（不分清寒及優秀生，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有關本梯次獎學金發給國小組名額分配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

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 10 人得發給 1 名，以其總人數除以 10 人，剩餘數未滿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得發給 1 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

- (一) 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
- (二) 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等進修學生。

六、 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如下：

- (一) 大專院校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 (二) 高中職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 (三) 國中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 (四) 國小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七、 實施措施如下：

(一) 申請方式：

- 1. 本計畫每年分上、下學期受理，本（第二梯次）獎學金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 2. 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本（106）年 10 月 16 日前自行發文（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連同申請件寄送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校方須附申請學生清冊-附件七或八），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期限：本年度 9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9 月 30 日（星期六）止。

(三) 繳驗證件如下：

- 1. 申請書（附件一）。
- 2. 證件黏貼頁「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

影本與正本相符)(附件三)。

4. 領據(附件四)。

5.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五)及清寒證明(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6. 切結書(附件六)。

※國小生申請請附「附件一~四」。

※國中-高中(職)生申請「清寒」學生獎助金請附「附件一~五」。

※國中-高中(職)生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請附「附件一~四」。

※大專院校生申請「清寒」學生獎助金請附「附件一~六」。

※大專院校生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請附「附件一、二、三、四、六」。

(四) 審核程序：

1. 初審程序：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於本(106)年10月16日(星期一)前由學校函送至本府。
2. 複審程序：由本府複審及核定獎助學金名單。本府如發現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十日內(含假日)補正並連同申請書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助學金資格。
3.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如未核定錄取一概不發還相關文件。
4. 啟智學校及高中(職)因性質差異分開評比，並依申請人數比例錄取受獎名額。
5. 申請獎學金學生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就學業成績(智、操行)最高者依(序)次發給至經費用罄為止。
6.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

(五) 撥付方式：

1. 申請人經本府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學金由本府逕撥申請人

(或監護人)帳戶，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

2. 為達簡政便民之行政作業，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核定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最新消息」處。

八、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並繳還補助款。

九、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 106 年度預算「教育文化工作－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 106 年第度二梯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學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五專前三年） ☐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校名			性質	☐ 一般日間生 ☐ 啟智學校
		年級班級	年級 學系（科）			
校址及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校方連絡電話：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國小組無須勾選）： ☐ 清寒生（70 分以上）： ☐ 大專院校____分 ☐ 高職____分 ☐ 高中____分 ☐ 國中____分。 ☐ 優秀生（大專院校 80 分、高職 80 分、高中 75 分、國中 80 分，無任一科不及格）： ☐ 大專院校____分 ☐ 高職____分 ☐ 高中____分 ☐ 國中____分。					
	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一） ☐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二）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單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 領據。（附件三） ☐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及清寒證明（由區公所核發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 切結書。（附件五）						
初審 (校方)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額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 工作-獎補助費-	用途說明		支付學生() 106 年度第二梯次清寒、優秀原住民族 子女獎學金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106 年度第二梯次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 10,000 元、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組 6,000 元、國中組 4,000 元、國小組 1,000 元，領據不得有任何塗改。)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具領人(同郵局戶名)：

(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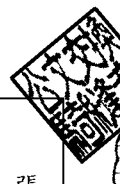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

- ☐發票 張
☐收據 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份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桃園市 106 年度第二梯次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

家庭狀況訪視表

申請人姓名		族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連絡電話	
住址					
家庭狀況	父		職業		父母離異 或亡故，監 護人姓名
	母		職業		
	兄	人	姊	人	現住房屋 ☐ 自宅 ☐ 學校宿舍 ☐ 借宿（親友） ☐ 租屋
	弟	人	妹	人	
家庭現況					
個案診斷 (校方填具)	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勾選，可複選，以下請於簡述敘明) ☐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 經校方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				
申請人在校 及家庭情形 簡述 (校方填具)					
初審 (校方填具)	☐ 符合，請核發獎助學金。 ☐ 不符合。		就讀學校訪 視人員 核章/簽名		

※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切 結 書

(大專院校生適用填寫，國中小-高中無須填寫)

本人 就讀於 ，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桃園市 106 年度第二梯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願據實切結未申請或享有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七】

桃園市 106 年度第一梯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

（國小校方填具此張）

申請學校：_____ 全校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_____人

應補助：_____人。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類別（請勾選）	獎勵金額
1			☐ 優秀 ☐ 清寒	
2			☐ 優秀 ☐ 清寒	
3			☐ 優秀 ☐ 清寒	
4			☐ 優秀 ☐ 清寒	
5			☐ 優秀 ☐ 清寒	
6			☐ 優秀 ☐ 清寒	
7			☐ 優秀 ☐ 清寒	
8			☐ 優秀 ☐ 清寒	
9			☐ 優秀 ☐ 清寒	
10			☐ 優秀 ☐ 清寒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本獎學金發給國小組申請方式及錄取名額如下：

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 10 人得發給 1 名，以其總人數除以 10 人，剩餘數未滿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得發給 1 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

桃園市 106 年度第一梯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

（國中-大專院校校方填具此張）

申請學校：_____

優秀生：_____ 人。 清寒生：_____ 人。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類別（請勾選）	獎勵金額
1			☐ 優秀 ☐ 清寒	
2			☐ 優秀 ☐ 清寒	
3			☐ 優秀 ☐ 清寒	
4			☐ 優秀 ☐ 清寒	
5			☐ 優秀 ☐ 清寒	
6			☐ 優秀 ☐ 清寒	
7			☐ 優秀 ☐ 清寒	
			☐ 優秀 ☐ 清寒	
			☐ 優秀 ☐ 清寒	
			☐ 優秀 ☐ 清寒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填寫範例，以國小組為例)

桃園市 106 年度第二梯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

(校方填具此張)

申請學校：○○學校 全校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40 人應補助：4 人。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類別 (請勾選)	獎勵金額
1	○○○	X 年 X 班	☒ 優秀 ☐ 清寒	1,000
2	○○○	X 年 X 班	☐ 優秀 ☒ 清寒	1,000
3	○○○	X 年 X 班	☐ 優秀 ☒ 清寒	1,000
4	○○○	X 年 X 班	☒ 優秀 ☐ 清寒	1,000
			☐ 優秀 ☐ 清寒	
			☐ 優秀 ☐ 清寒	
7			☐ 優秀 ☐ 清寒	
8			☐ 優秀 ☐ 清寒	
9			☐ 優秀 ☐ 清寒	
10			☐ 優秀 ☐ 清寒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本獎學金發給國小組申請方式及錄取名額如下：

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 10 人得發給 1 名，以其總人數除以 10 人，剩餘數未滿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得發給 1 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